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见证字[2023]第 0256 号

致：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赵小岑律师、吴仕奇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线上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安源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提交的参会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均为2023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公司54,096,2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8512%。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结果进行了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096,23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096,23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096,23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096,23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096,23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096,23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096,23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6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096,23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其他新增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凰骄（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悦欧安洁士（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阮安源、上海安澈安洁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一般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赵小岑

吴仕奇

2023 年 5 月 16 日